

##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在杭州浙能大厦召开。有关召开会议的通知公司已于 2011 年 3 月 1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南华早报》和香港《文汇报》上。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 48 名，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即内资股股东，下同）5 名，流通股股东（即 B 股股东，下同）43 名，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1,357,035,93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7.51%。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320,000,000 股，占公司内资股股份的 100.00%；B 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37,035,936 股，占公司 B 股股份的 5.37%，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毛剑宏主持。

#### 二、议案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对会议议案进行审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350,467,154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516%（其中：内资股 1,320,000,000 股，占内资股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000%；B 股 30,467,154 股，占 B 股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82.264%）；弃权 6,568,782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484%（其中：B 股 6,568,782 股，占 B 股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7.736%）；反对 0 股。

##### 2、审议通过《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350,467,154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516%（其中：内资股 1,320,000,000 股，占内资股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000%；B 股 30,467,154 股，占 B 股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82.264%）；弃权 6,568,782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484%（其中：B 股 6,568,782 股，占 B 股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7.736%）；反对 0 股。

##### 3、审议通过《201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 1,350,467,154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516%（其中：内资股 1,320,000,000 股，占内资股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000%；B 股 30,467,154 股，占 B 股股东有效表决

股份数的 82.264%); 弃权 6,568,782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484%(其中: B 股 6,568,782 股, 占 B 股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7.736 %); 反对 0 股。

#### 4、审议通过《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1,350,467,154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516 % (其中: 内资股 1,320,000,000 股, 占内资股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000%; B 股 30,467,154 股, 占 B 股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82.264%); 弃权 6,568,782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484%(其中: B 股 6,568,782 股, 占 B 股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7.736 %); 反对 0 股。

#### 5、审议通过《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境内会计师审定后的 2010 年度母公司税后净利润 471,534,926.26 元按 10%的比例提取盈余公积 47,153,492.63 元, 当年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424,381,433.63 元, 2010 年末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1,911,040,175.43 元, 其中 2008 年以前未分配利润 1,556,543,446.34 元。2010 年度分配 2008 年以前的未分配利润, 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30 元 (含税), 共计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261,300,000.00 元。

同意 1,356,985,136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996 % (其中: 内资股 1,320,000,000 股, 占内资股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000%; B 股 36,985,136 股, 占 B 股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863 %); 弃权 50,80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4% (其中: B 股 50,800 股, 占 B 股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137%); 反对 0 股。

具体利润分配事宜将另行公告。

#### 6、审议通过《2010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 2011 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1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服务, 审计费用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115 万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120 万元。

同意 1,350,467,154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516 % (其中: 内资股 1,320,000,000 股, 占内资股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000%; B 股 30,467,154 股, 占 B 股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82.264%); 弃权 6,568,782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484%(其中: B 股 6,568,782 股, 占 B 股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7.736 %); 反对 0 股。

#### 7、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关联股东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香港兴源投资贸易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的情况下,

(1) 同意公司继续履行《燃料供应协议》;

同意 546,933,994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8.813 % (其中: 内资股 520,036,800 股,

占内资股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000%；B 股 26,897,194 股，占 B 股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80.372%；弃权 6,568,782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187%（其中：B 股 6,568,782 股，占 B 股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9.628%）；反对 0 股。

(2) 同意公司与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续签《天然气供气协议》；

同意 546,933,994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8.813 %（其中：内资股 520,036,800 股，占内资股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000%；B 股 26,897,194 股，占 B 股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80.372%）；弃权 6,568,782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187%（其中：B 股 6,568,782 股，占 B 股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9.628%）；反对 0 股。

(3) 同意公司与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续签《能源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同意 546,933,994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8.813 %（其中：内资股 520,036,800 股，占内资股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000%；B 股 26,897,194 股，占 B 股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80.372%）；弃权 6,568,782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187%（其中：B 股 6,568,782 股，占 B 股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9.628%）；反对 0 股。

(4) 同意全资子公司台州市海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华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承揽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能源及相关环保企业的部分检修维护运行承包业务。

同意 546,933,994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8.813 %（其中：内资股 520,036,800 股，占内资股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000%；B 股 26,897,194 股，占 B 股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80.372%）；弃权 6,568,782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187%（其中：B 股 6,568,782 股，占 B 股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9.628%）；反对 0 股。

8、审议通过《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1,350,467,154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516 %（其中：内资股 1,320,000,000 股，占内资股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000%；B 股 30,467,154 股，占 B 股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82.264%）；弃权 6,568,782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484%（其中：B 股 6,568,782 股，占 B 股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7.736 %）；反对 0 股。

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章程》第十八条增加一款：“经股权转让，浙江电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起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过户给浙江浙电置业有限公司”。同时公司章程中涉及“浙江电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称呼均变更为“浙江浙电置业有限公司”。

同意 1,350,467,154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516 %（其中：内资股 1,320,000,000 股，占内资股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000%；B 股 30,467,154 股，占 B 股股东有效表决

股份数的 82.264%); 弃权 6,568,782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484%(其中: B 股 6,568,782 股, 占 B 股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7.736 %); 反对 0 股。

#### 10、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免去寿德生公司董事职务, 由程光坤出任公司董事。

同意 1,350,467,154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516 % (其中: 内资股 1,320,000,000 股, 占内资股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000%; B 股 30,467,154 股, 占 B 股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82.264%); 弃权 6,568,782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484%(其中: B 股 6,568,782 股, 占 B 股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7.736 %); 反对 0 股。

#### 三、律师见证情况

浙江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会议出具法律意见书。浙江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文件的规定;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法律意见书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3 月 22 日